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签署注销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法律意见书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发行人”或“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7幸福基业MTN001”）2022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1日公告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2022版）》中第二十二条约约定，“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及时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及法律意见。”

现公司已收到部分持有人签署的同意注销其所持“17幸福基业MTN001”份额的《华夏幸福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等17幸福基业MTN001持有人（含持有人代表）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

《华夏幸福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 受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根据上下文表述泛指华夏幸福及其子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为了妥善化解债务风险，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华夏幸福制定并拟实施《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并向全体金融债权人通报了《债务重组计划》。

2. 基于中期票据的发行、认购等相关事宜，协议各方及主承销商等相关主体单独或联合签署/发布了一系列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如有）以及甲方认购文件等（在本协议项下统称为“原融资合同”）。甲方持有下表列示的原融资合同项下由乙方作为发行人的中期票据（在本协议项下统称为“标的债券”）。

3. 甲方与乙方已签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协议（适用“兑、抵、接”类）》

（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对甲方持有标的债券票面金额（以下简称“标的债权”）的清偿方案进行了约定。

4. 甲方确认：签署本协议时，已召开对标的债券注销相关议案的持有人会议并表决通过。

鉴此，本着依法合规、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本补充协议以下各项条款之约定：

1. 双方共同明确，本协议属于原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自原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即视为双方对标的债券已达成场外兑付方案，标的债券对应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双方同意对标的债券办理全部注销登记手续，并按照原协议约定实施场外兑付方案。
2. 原协议生效后，双方按照原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关权利和履行相应义务。
3.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派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双方按照原协议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等17幸福基业MTN001持有人（含持有人代表）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等
17 幸福基业 MTN001 持有人（含持有人代表）
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3、11、12 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d,

Chaoyang Dis,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10) 65028888

传真/Fax: (86-10) 65028866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等 17 幸福基业 MTN001 持有人（含持有人代表）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以下简称“《处置指南》”）就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等持有人（含持有人代表）（以下简称“各持有人（含持有人代表）”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或“本协议”）签署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补充协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都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公司和各持有人（含持有人代表）已取得签署《补充协议》的合法、有效授权。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法律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一）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的内容，华夏幸福分别与 9 家持有 17 幸福基业 MTN001 债券的持有人（含持有人代表）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签订方	合同编号	代表事项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DDJ-2022-01-MTN-015-BC	国民信托启航1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DDJ-2022-01-MTN-009-BC	国民信托-融信2号债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DDJ-2022-01-MTN-007-BC	国民信托-融信7号债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DDJ-2023-02-MTN-004-BC DDJ-2022-03-MTN-011-BC	国民信托稳鑫52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DDJ-2022-06-MTN-004-BC	国民信托雪赢25号单一资金信托

签订方		合同编号	代表事项
		DDJ-2023-02-MTN-002-BC	国民信托稳鑫2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DDJ-2023-02-MTN-005-BC DDJ-2022-03-MTN-012-BC	国民信托稳鑫58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DDJ-2023-02-MTN-003-BC DDJ-2022-03-MTN-010-BC	国民信托稳鑫28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DDJ-2022-01-MTN-002-BC	首誉光控-辰融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首誉光控-尊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首誉光控-致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DDJ-2022-01-MTN-019-BC-1	五矿经易固盛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方		合同编号	代表事项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DDJ-2022-01-MTN-005-BC	华泰掘金中低评级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DDJ-2022-06-MTN-006-BC	中银资管-增益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DJ-2022-07-MTN-001-BC	中银资管-增益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DDJ-2022-06-MTN-001-BC	弘业甄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DDJ-2022-03-MTN-004-BC	银华基金-富德前海基础设施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DDJ-2022-07-MTN-002-BC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010

签订方		合同编号	代表事项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DDJ-2022-02-MTN-002-BC	银叶琢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核查, 华夏幸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注册资本	391438.178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0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6096709523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房地产中介服务;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生物医药研发, 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另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核查, 各持有人 (含持有人代表) 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其所持有或代表的“17 幸福基业 MTN001”债券持有人账户名称及注销债券数额信息如下:

序号	持有人账户	持有人账户账号全称	持有面额 (万元)	注销面额 (万元)
1.	B2289594	国民信托启航 1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	500.00
2.	B2271188	国民信托-融信 2 号债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3.	B2222786	国民信托-融信 7 号债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4,000.00
4.	B2273573	国民信托稳鑫 52 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000.00	1,000.00
5.	B2273573	国民信托稳鑫 52 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000.00	1,000.00
6.	B2285534	国民信托稳鑫 58 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5,900.00	15,900.00
7.	B2285534	国民信托稳鑫 58 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7,000.00	7,000.00

8.	B2260306	国民信托稳鑫 28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3,000.00
9.	B2260306	国民信托稳鑫 28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0.00	2,300.00
10.	B2421505	国民信托雪赢 25 号单一资金信托	4,000.00	4,000.00
11.	B2197154	国民信托稳鑫 2 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000.00	1,000.00
12.	B2136106	五矿经易固盛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00.00
13.	B2050246	华泰掘金中低评级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300.00
14.	B2203291	中银资管一增益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0.00	380.00
15.	B2203282	中银资管一增益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0	180.00
16.	B2233298	弘业甄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500.00

17.	B2319301	银华基金—富德前海基础设施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00.00	4,800.00
18.	B000262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9.	B2362600	首誉光控-辰融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40.00	3,440.00
20.	B2382626	首誉光控-尊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1,000.00
21.	B2394083	首誉光控-致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0.00	630.00
22.	B2165834	银叶琢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500.00

本所律师认为，各持有人（含持有人代表）和华夏幸福均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协议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签署各方的合法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核查，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分别为国民信托启航1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的持有人代表，具备代表持有人签署《补充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各持有人（含持有人代表）和华夏幸福均系于中国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补充协议》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补充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补充协议》签署及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一）《补充协议》签署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根据各持有人（含持有人代表）与华夏幸福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系各持有人（含持有人代表）与华夏幸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该等协议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二）《补充协议》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就协议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地、鉴于条款、注销债券的名称、数量及基本信息、华夏幸福的权利义务、各持有人（含持有人代表）的权利义务、协议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违反《管理办法》及《处置指南》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的基本情况真实，具备签署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等 17 幸福基业 MTN001 持有人（含持有人代表）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夏国荣

夏国荣

经办律师： 付文娟

付文娟

2025年 3月 6日



